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高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精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施正祐

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

代 表 人 盧秀燕

上列抗告人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訴字第3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中之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相對人認抗告人有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，而依同法第50條第1項及第53條之1規定，以113年12月18日府授勞動字第1130369684號行政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罰鍰新臺幣2萬元，並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；原處分並寄送抗告人地址（同代表人施正祐之戶籍地址即臺中市東區進化路202之3號），然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而將原處分於113年12月24日寄存於台中公園路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、第73條第1項、第74條

規定，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又抗告人提起訴願時陳報之營業所或事務所位於臺中市，而訴願機關勞動部所在地位於臺北市，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本文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4日，核其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5日起算，算至114年2月3日（末日原為114年1月27日，因該日經調整為春節放假日並接續春節連假，是末日為114年2月3日〈星期一〉）屆滿；惟抗告人遲至114年2月17日始經由相對人向勞動部提起訴願，故抗告人提起訴願顯逾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決定以抗告人逾期提起訴願為由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，決定不予受理，尚無不合，嗣抗告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因未合法踐行訴願程序，其起訴程式自有欠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民事裁定之理由略以：

「……(二)掛號郵件招領通知單雖非表徵意思表示之郵件本身，惟依郵件處理規則第50條第1項規定，可知掛號郵件通知招領前，必經郵務機關按址投遞而無法投遞，始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領取郵件，如該招領通知單經置於相對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可期待相對人受通知後，於郵局營業時間前往領取郵件，該郵件自斯時起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置於相對人可隨時了解內容之狀態，應認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，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郵件為必要，亦與該郵件事後是否經招領逾期退回無涉，並可避免相對人以任意性行為左右非對話意思表示效力之發生時點。惟基於相對人並非掛號郵件之發動者，其如能證明受招領通知時客觀上有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，自不在此限，以兼顧其權益。」

(二)抗告人業已證明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，自應兼顧抗告人之權益，進入實質審查以為救濟。又相對人明知本件為借名登記，不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

旨及處罰對象，故不應處罰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並發回原審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(一)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可知提起撤銷訴訟應先踐行合法訴願程序，否則，其起訴即不備程序要件，且無從命補正，為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(二)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……（第3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原告如逾期提起訴願，即屬未依法踐行訴願程序，其進而提起撤銷訴訟，即不備起訴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……（第2項）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7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

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前揭行政程序法第74條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，既未如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寄存送達之規定，且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於行政訴訟法99年1月13日修正第73條時，未一併修正，可認立法者無意就一般行政程序中之寄存送達，給予10日之生效緩衝期間，是有關行政程序法上文書之送達，只要送達人踐行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送達方法，即發生寄存送達之效力。至於應受送達之本人其後實際上於何時收到文書，並不影響送達之效力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1158號裁定、107年度裁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抗告人雖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民事裁定，以公司停業無人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云云。經查：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即抗告人為法人，依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、第72條第2項規定，原處分應向抗告人之代表人施正祐為送達，並應向抗告人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而相對人就原處分之送達係向該抗告人營業所行之（同代表人施正祐之戶籍地址即臺中市東區進化路202之3號（原審卷第133頁）），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而於113年12月24日寄存台中公園路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69-72頁），依據前揭規定，應認原處分於113年12月24日，已對抗告人發生送達效力。又抗告人雖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114年11月12日申請停業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參（原審卷第130頁），惟原處分既對抗告人代表人之住居所地址合法送達，自無礙於原

01 處分業依前揭行政程序法關於寄存送達之規定而合法送達抗
02 告人之認定，抗告意旨徒以公司已停業無人云云，要難認有
03 何客觀上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。從而，原裁定據以認定
04 抗告人提起訴願顯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，其所提訴願自不合
05 法，則其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原裁定以其起訴不備要件，其
06 情形又不能補正，予以裁定駁回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於法
07 自無不合。抗告論旨求予廢棄原裁定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五、結論：抗告無理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1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12 法官 林靜雯

13 法官 郭書豪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7 書記官 林昱紋